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意見書

前言

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是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自2000年推行至今，仍有部分僱員及計劃成員的利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故此，現階段有必要就《強積金條例》進行檢討，尤其需要加強執法工作，確保僱員能獲得應有的供款，以享受舒適安穩的退休生活。

增加對違例僱主的刑罰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對違例僱主的刑罰，將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強制性供款支付予受託人的僱主加重刑罰。相信這項措施能有效阻嚇違例僱主，保障僱員利益。

規定僱主支付強制性供款

由於現時仍有部分僱主因逃避供款而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所以建議修例訂明，即使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強制性供款；並賦予法庭有權強制僱主為僱員登記，以及按情況支付拖欠供款和附加費。上述建議也是針對逃避供款的僱主，打擊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

確保僱主提供正確的供款紀錄

雖然現時條例訂明，僱主須給予僱員每月供款紀錄，但沒有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出刑罰；而且在43E條例中，只訂明給予積金局、受託人、受託人的核數師或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則積金局可以施加懲罰，但當中並不包括交予僱員的文件。在這個大前提下，確實有需要新增一項條例，確保僱主向僱員提供正確的供款紀錄。

總結

上述條例草案建議主要是針對違例僱主而修訂，除了為保障僱員應有的利益外，同時配合強積金制度能夠有效地推行，賦予積金局依法執行的權利，檢控違例僱主並予以懲罰。因此有關條例草案應予以通過並切實執行。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陳 東博士SBS,JP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